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华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宝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058,988.47	244,812,099.14	1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287,260.17	199,028,148.40	17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856.21	9,506,677.95	21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705,908.25	165,726,724.69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8,480.90	45,053,459.11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55,715.50	44,667,123.60	2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7.57	减少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18.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227.9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405.80	860,505.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技术中心奖励、专利创造奖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931.07	-141,931.07	捐赠支出及返还的三代手续费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980.82	244,98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8,668.33	-154,017.42	
合计	245,787.22	842,765.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56.24	55,465,2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晨星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8,396	9.07	8,948,3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623,730	3.67	3,623,730	无	0	未知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00	2,958,1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00	2,958,1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776	0.6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金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000	0.38	0	无	0	其他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钰悦3号私募投资基金	321,700	0.33	0	无	0	其他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300	0.32	0	无	0	其他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307,497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776	人民币普通股	595,776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金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钰悦3号私募投资基金	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00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3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禾天下2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307,497	人民币普通股	307,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41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10
曾铸涵	254,936	人民币普通股	254,93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236,637	人民币普通股	236,637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旅行者2号私募基金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王佳	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7,694,558.18	40,293,818.46	43.18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9,093.29	94,883.95	805.41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5,856.87	310,251.91	324.13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5,087,767.93	18,422,885.61	36.18	主要系本期期末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75,704.45		不适用	主要系新建抽出罐升级系统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317.22	433,819.78	30.31	主要是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0.00	720,000.00	-98.31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83,154.47	9,993,453.50	-34.13	主要系本期应付福利费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844.69	65,584.00	186.42	主要系本期期末计提的应付未付项目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613,681.00	73,953,681.00	33.35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普通股面值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47,338,750.97	29,338,120.10	1,083.92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发行溢价扣减发行费用所致

3.3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5,455,828.75	9,897,489.77	56.16	主要系本期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并上市的相关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7,240,743.82	5,382,937.10	34.51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796,045.48	-436,633.32	311.34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560,505.12	167,307.34	235.0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4,980.82	111,222.22	120.2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57,294.81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66,668.89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3,227.95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不需用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8,068.93	179,839.09	93.5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3,277.83	5696.52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救助款所致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856.21	9,506,677.95	211.7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使得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25,927.00	-3,477,019.9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31,048.72	-35,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及现金股利分配的增加所致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19-01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2019 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1,705,908.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1,661,813.10元,占营业收入99.98%;其他业务收入为44,095.15元,占营业收入0.02%。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料	149,265,908.34	74.02%
粉体类调味料	45,668,876.39	22.64%
食品添加剂	6,727,028.37	3.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661,813.10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金额	占比
直销	食品加工企业	93,506,894.46	46.37%
	餐饮企业	84,716,591.77	42.01%
	商超客户	7,324,550.14	3.63%
	电商自营	3,692,779.95	1.83%
	小计	189,240,816.32	93.84%
经销商		12,420,996.78	6.16%
合计		201,661,813.10	100.00%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金额	占比
华北	46,168,416.09	22.89%
华东	127,681,448.73	63.32%
华中	3,962,386.32	1.97%
西北	319,528.51	0.16%
东北	14,586,463.18	7.23%
西南	1,552,143.54	0.77%
华南	6,618,735.67	3.28%
境外	772,691.06	0.38%
合计	201,661,813.10	100.00%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1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112家,较上年末增加3家。

五、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ST菲达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舒英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58,909,196.01	8,093,381,965.68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6,399,632.93	1,918,878,618.28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7,410.18	-342,618,059.46	87.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7,535,591.11	3,077,889,475.72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1,014.65	14,760,830.48	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50,982.20	-1,020,639.24	-3,2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62	增加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4,700.53	55,521,05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2,532.86	24,644,69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94.30	-196,141.83	
所得税影响额	-3,363,826.45	-12,934,085.16	
合计	18,171,926.45	71,871,996.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8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齐立忠	5,031,157	0.92	0	无		未知
冯民堂	4,824,000	0.88	0	无		未知
龙伏佑	3,129,541	0.57	0	无		未知
邢莉	2,959,905	0.54	0	无		未知
宣国灵	2,938,830	0.54	0	无		未知
朱宝和	2,359,120	0.43	0	无		未知
曾威	2,320,000	0.42	0	无		未知
赵风萍	2,282,430	0.4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齐立忠	5,03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031,157
冯民堂	4,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800
龙伏佑	3,129,541	人民币普通股	3,163,541
邢莉	2,959,905	人民币普通股	3,030,805
宣国灵	2,938,8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830
朱宝和	2,359,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00
曾威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赵风萍	2,282,430	人民币普通股	2,157,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7,795,737.93	1,039,598,147.05	-32.88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较多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19,243.13	24,318,769.13	-32.07	主要系本期归还机州银行外币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246,912,129.66	375,877,917.17	-34.31	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增加了应收票据的比例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97,159.16	-100.00	主要系本期转让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股权。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转债协议终止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327,699.45	217,629,860.06	-69.52	主要系本期处置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383,851,457.89	269,535,789.92	42.41	主要系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63,517.83	27,230,780.79	-96.0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0,810,349.88	44,927,345.12	-31.42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9,193,065.84	48,914,485.51	82.34	主要系保证金、应付暂收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5,200,000.00	306,383,636.38	-59.14	主要系本期归还民生银行1.5亿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1,452,201.85	119,480,557.05	35.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7,886.47	3,647,815.37	-32.07	主要系本期归还杭州银行外币贷款,远期结售汇影响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87,535,591.11	3,077,889,475.72	-32.18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后并表收入减少和达到可销售确认节点的订单金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787,232,129.90	2,617,757,083.24	-31.73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547.38	-21,609,760.48	106.40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较多,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55,158,774.52	13,975,392.10	294.68	主要系本期确认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0,035.24	-248,081.09	245.13	主要系本期本级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91,189.27	3,985,779.67	118.06	主要系本期增强仓库管理,材料盘盈所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66,639.00	4,338,269.75	-45.45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64,568.24	25,493,607.34	-50.71	主要系以前年度亏损可弥补,本期所需交纳的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38,129,262.34	13,518,278.14	182.06	主要系本期确认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7,410.18	-342,618,059.46	87.76	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增加经营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11,003.25	-235,582,916.55	248.91	主要系收到股权处置转让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56,771.82	305,221,310.75	-370.4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临2019-09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3.2.2 神鹰集团担保事项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58,898,303.35元。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8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8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关于上述32间商铺,本公司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将取决于其依法纳税后的变现价值。

3.2.3 巨化财务公司4%股权转让项目

经2019年8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股权以48,277,862.51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临2019-05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截止2019年8月,本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

3.2.4 衢州清源90%股权转让项目

经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以3,62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本项目股权转让款2,896.73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1 江苏海德业绩承诺

本公司以16,450万元收购朱为民、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四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70%股权。201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后,江苏海德股权比例:本公司占70%、王志华占15%、陈勇占7.5%、舒少辛占7.5%。本次收购详见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临2015-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以下统称"出让方")承诺:江苏海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1、江苏海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应将其持有(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江苏海德的0.4%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下述3、4约定计算的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少于7500万元(包含7500万元)的,则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2、出现上述第1条约定情形的,各方应在2017年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确认需要转让的股权比例,并应于2017年审计完成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成江苏海德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各方应当共同努力并承诺配合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并保证提供相关部门所需要的材料。3、出让方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之前年度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能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的,盈余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即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的盈余可以计入三年累计净利润。4、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前一年度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但在之后年度中江苏海德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之前年度的盈余部分不得弥补之后年度不足,即之前年度的盈余不计入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

鉴于:

(1)江苏海德于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为-1,846.60万元,未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截止原股权转让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查明的江苏海德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4,067.09万元。

根据出让方承诺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已停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并已于2019年8月8日办妥江苏海德3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苏海德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19-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鉴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较多,为规避风险,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38,783,000元的价格将江苏海德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了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19-09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股权处置损益未计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3.2 山东菲达业绩承诺

(1)关于山东菲达出资转让的业绩承诺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臣(以下统称"出让方")分别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菲达")41.25万元、33.75万元出资(合计75万元出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80元,作价总计1,710.00万元。转让后,山东菲达注册资金仍为人民币2,000万元。

出让方承诺:山东菲达未来三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应完成下述指标的80%:山东菲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6500万元。

1)自出资转让基准日(转让标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出让方未违反上述承诺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其他情形的,受让方(指本公司、下同)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共二笔)出资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2,565,000元,按出让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出资转让基准日起满一年,出让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受让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出让方第二笔出资转让款。

3)自出资转让基准日起满两年,出让方未违反上述承诺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其他情形的,受让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出资转让款余款,即人民币2,565,000元,按出让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出让方账户。

4)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满二年,出让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受让方有权停止支付出让方第二笔出资转让款。

5)出让方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之前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的,盈余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即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的盈余可以计入三年累计净利润。届时如满足条件,受让方可将暂时停止支付的出资转让款支付给受让方。

6)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前一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之前年度的盈余部分不得算作为之后年度的完成利润额。

(2)关于增资山东菲达的业绩承诺

本公司单方对山东菲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增资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价格为人民币22.80元,出资额为人民币17,100.00万元。增资后,山东菲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750万元。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臣、乌洪坤(以下统称"原股东")承诺:山东菲达未来三年的经审计净利润应完成下述指标的80%:山东菲达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

1)增资基准日(本次增资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原股东未违反上述承诺及增资协议所述其他情形的,增资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共二笔)增资款的 50%,即人民币25,650,000元。

2)自增资基准日起满一年后,原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增资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第二笔增资款。

3)自增资基准日起满两年,原股东未违反上述承诺及增资协议所述其他情形的,增资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菲达支付第二笔增资款的余款,即人民币25,650,000元。

4)自增资基准日起满二年,原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增资方有权停止支付第二笔增资款。

5)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之前年度山东菲达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原股东承诺的金额,但在之后年度中山东菲达经审计净利润达到该年度原股东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的,盈余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即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的盈余可以计入三年累计净利润。届时如满足条件,增资方应将暂时停止支付的增资款支付给山东菲达。

6)在上述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前一年度山东菲达经审计净利润达到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但在之后年度中山东菲达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的金额,之前年度的盈余部分不得算作为之后年度的完成利润额。

关于山东菲达的出资转让、增资及业绩承诺详见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临2017-00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临